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安祥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安祥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登如下,恢選入個人資料係依據恢選入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負,田恢選入日行貝頁。								只只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6.1	張東華	51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雄市私立復華 高級中學	1. 都市更新整合土地重劃整2. 華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		12項政見 1.「全職里長」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2.協助長者申請長照2.0的居家照顧服務補貼。 3.社區、公寓、公園、大樓地下室定期防蚊消毒 4.協助待業中的里民參與市內企業進行工作媒合 5.整頓彩虹公園增設「健康步道和友善復康步道 6.聘請專業人士規劃彩虹公園步道動線和音樂步 7.爭取建設安祥里敬老亭、巡守隊亭和里民服務 8.爭取經費設街頭藝人亭,以利里民舉辦各項活 9.爭取建設兒童遊憩專區。關懷銀髮族及婦幼健 10.改善六合路美食街及大統百貨公司周邊交通問 11.定期舉辦各項適宜全體里民活動及國內旅遊記 12.改善公廁所衛生及協助社區內流浪動物友善管	。 道。 身 。 動 。 動 。
2			董輝章	47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中正理工學院 貳年制機械工 程科畢業 2. 復華中學 3. 屏東縣車城國 中小	3. 董輝章自身養身按推拿預 健康保健工作坊公益行負 4. 高雄市真健康促進會副會	語會副 防家庭 責人 長	1. 爭取經費改善彩虹公園多年失修缺失。積水、 2. 爭取經費強化河南路河岸公園增設健康復健設 3. 重新思考社區消防安全規劃,利以家園長期保 4. 易發生事故路口,爭取市府交通局協助設置燈 5. 杜絕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叢生,爭取經費改善部 6. 推廣社區化自身養身按推拿預防家庭健康保健 7. 引進《食物銀行物資》供社區弱勢家庭及邊緣 8. 推廣社區才藝美學,及定期戶外活動,提升身 9. 爭取沐浴廁所區改建多元化安祥里民活動中心 2. 0政策服務社區里民。 10. 爭取市府儘快改善本里污水道協助接管工程。	備。 護,及車輛人員進出安全。 號,以保里民住戶進出安全。 份水溝排水不良工程。 ,造福快樂幸福家園。 与物資所需。 心靈健康幸福社區。 ,便於推動政府(中央)長照
3			鄭瓊雯	61年8月2日	女	高雄市	無	義守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	志斌建設公司會計 三信家商員工		 每年舉辦童趣節活動以落實兒童本土教育,增充 每年舉辦旅遊里民自由參加。 每年舉辦敬老餐會讓獨居長輩能多走出戶外活 加強社區里鄰環境清潔及水溝衛生問題減少淹充 每年舉辦小手牽大手公園趣活動提供小朋友玩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路彼此感情。 水災情。 闖關遊戲大人喝下午茶,讓安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1192	五福國中二年24班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	安祥里	5, 16-24		1、2、3、 4鄰空鄰			
1193	五福國中二年25班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	安祥里	6, 7, 9, 11- 14, 25, 26	安祥里	8、10、15 鄰空鄰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